

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



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

張德昌著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

一九七零年二月初版

定價：精裝 港幣二十五元
平裝 港幣十五元

版 權

著 者：張 德 昌

所 有

出 版 者：香 港 中 文 大 學

承 印 者：友 聯 印 刷 廠

本作在研究期間承香港中文大學
轉請亞洲協會予以補助并荷哈佛
燕京學社贈資印行統此致謝。

目 錄

序 言·····	1
一、一個京官的一生—— <u>李慈銘的生平</u> ·····	11
二、京官的生活·····	45
(甲) 由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中所見到的京官生活·····	45
京官收入的分析	
京官經濟窘困的真象	
京官的官場積習和生活方式	
表(一) 李慈銘的官職收入·····	64
(二) 李慈銘每年官職收入與支出的比較·····	65
(三) 李慈銘每年飲宴娛樂應酬的費用·····	66
(四) 李慈銘每年犒賞的費用·····	67
(五) 李慈銘每年家用的數字·····	68
(六) 李慈銘歷年典質與借貸的數字·····	69
(乙) 李慈銘爲京官時期每年收入表·····	70
(同治二年至光緒十五年)	
(丙) 李慈銘爲京官時期每年支出表·····	105
(同治二年至光緒十五年)	

三、京官與外官 ·····	219
表（七）李慈銘歷年官職收入與餽贈收入的比較·····	228
四、結 論 ·····	229
附 錄 ·····	233
（甲）有關銀錢比價的資料·····	233
（咸豐元年至光緒十五年）	
越縵堂日記中有關錢銀比值變動的記述·····	238
（乙）有關物價的資料·····	245
（咸豐六年至光緒十五年）	
（丙）有關工資的資料·····	257
（咸豐七年至光緒十四年）	
參考書目 ·····	269

序 言

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士大夫是很重要的一個階層。關於士大夫的社會動態，士大夫階層經濟上的收益，近人已做了一定分量的工作。¹

專言清代的仕途、正途的科名，以時代較近，能言之者多。有關異途的捐納制度的一般性的情形，近人亦有專著研討。²本作的範圍集中於清季同、光年間士大夫階層中的一環——京官。本作是以一個京官的經歷、生活，作為研究的對象，是一個以個人的實例為基點的個案研究的工作。

同、光年間，治者階級由官以至佐貳胥吏的職位，均可購買而得；做官可由正途，亦可由異途。而正異兩途並採者更不乏人。李慈銘即其一例。這就不能不提到捐納制度。捐納制度反映了清代財政之落後性和不合理性。³ 清代財政收入靠正項的錢糧，關、鹽、厘、雜稅，最大的財政支出為軍費。正項收入有定額，即政府所限定的不可少的總額。事實上定額變成了實繳最高的額數，⁴ 連這限額亦逐年虧欠，以是清庭中央收入時虞不敷。從另一方面來說，正項定額的逐年虧欠，並不表示人民負稅的減輕，取之於民者少，相反的是人民負擔日重，實際繳納加多。在

人民實繳與政府實收數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有很大的距離。這中間的差異，即爲官吏中飽所得。自然，中飽之數又視地方之肥瘠、官吏敲詐勒索的手法而不同。

做官必做「親民之官」，做「親民之官」又要擇肥缺。做官的人宦囊充實了，人民負擔沉重了，清庭中央則歷年虧欠，收入銳減。而在支出方面，軍需日形龐大急迫。兵員日增，經制兵、旗兵之外，復有勇丁，多數的取之於人民，餉項永感不敷。所以籌餉成爲全國財政上最急迫嚴重的問題。落後和不合理的財政制度，一有非常事故，即感應付無方。同、光年間，非常事件頻繁，用兵、河工、賑災等等幾於年年有之，在這種情形下，中央文官的薪餉，爲數雖在比例上微不足道，但亦得減成發放。靠固定俸額收入的京官最感其困苦。不過京官原是做官的一個階段，京官無不希冀外放。一般說來，今日之京官即翌日之外吏。京官外吏，其出身途徑無論是正途或異途，都等於一種投資。官場是一種市場。投資的人第一打算是求本求息。爲了求本求息，有限度與過度的貪污爲不可避免的結果。這是說清季落後的不合理財政制度和官吏貪污是不可分的。貪污雖爲一般默認的例行，但也擔有風險。地方官貪污之所得，必須分出一部分來作保位之用。更有一些人復以貪污所得再投資作陞擢之本。外官對京官的餽贈便是保位求陞的一種不可少的手段。餽贈是京官外官勾結之關鍵。而京外官之應酬娛樂，酒食徵逐，便成了京官外官交結之道。京官仰給於外官之餽贈，外官乞援於京官之通聲氣。餽贈，表面上看不出是賄賂，事實上是藝術化的賄賂行爲。在餽贈的基礎上，形成

了京官的生活方式：日事飲宴而無所事事。靡爛生活的耗費，遠非官職收入所能支持。要維持享受的生活，必須應酬飲宴，由此而得和外官聯繫勾結。京官的用度無窮，非別闢生財之道不可。其生財之道即在於廣事應酬；節簡自奉，無異坐以待斃。李慈銘的日記給我們留下來一個京官實際生活方面收入和支出的詳細數字。欲知京官之實際生活者，請查看本作二，李慈銘自同治二年至光緒十五年中之逐年收入與支出表。本作以李慈銘為例，作為京官生活的典型，也許有人認為失之片面。當然京官中清廉自持者有人，正如地方官中之有少數廉吏一樣。然而社會傳統及時代風氣的力量是不能漠視的，個別清官廉吏正反映了當時大多數官吏之不清不廉。在同、光年間，由於落後和不合理的吏制及財政制度，雖有不貪之外吏，有窮困的京官，但個別情形不能視為一般通例。

本作內容主要凡為三部：第一章述李慈銘的生平：家庭背景，歷次鄉試，賣田捐官，鄉、會試獲中後，由戶部學習行走而實授五品郎中，而改御史；由他個人的經歷我們可了解一個士人做官的過程。第二章述李慈銘的京官生活，就他的日記所載，分析京官的生活用度，京官的生活方式。京官生活與印結銀、餽贈的關係。在李慈銘所收到的餽贈銀中，也有京中達官的餽贈，如潘祖蔭、翁同龢等常時予以資助，這也是一種變相的賄買，其用意正如外官之餽贈京官一樣。李慈銘逐年的收入和支出，除了詳表外，本文所附的表一至表七，是根據歷年收支詳表，予以分析，分類編製而成的。在收入方面，由官職收入對總收入的比率，官

• 一個京官的生活 •

職收入和印結銀、餽贈的比率，可以見到印結銀及餽贈對京官生活的重要性。在支出方面，看了日常基本生活用費的逐年數字後，再和應酬飲宴、娛樂、慶吊、團拜、公分的花費比較，可見後者所佔比率之大，這就說明了京官的生活方式。也說明了京官一方面過着糜爛豪奢的生活，一方面又在時時哭窮，時感拮据。李慈銘的生活可說是典型的京官生活。至於光緒九年以後，他受李鴻章之聘，主講天津北學海堂，束脩豐饒，那原是一種變相的收買。在他個人說來，是一種特遇，對於一般京官來說，外官的餽贈和每月印結銀的分攤是生活之所依據，則為通例。外官對於京官之餽贈，其貲財乃取之於民。關於外官在地方上斂財之道，應另為一專題。本作第三章祇為概括性的就官吏平時及災患時期的浮征勒索、吞災吃賑情形，約略予以敘述，以揭示京官的生活與外官貪污的密切關係。在清季落後的吏制和不合理的財政制度之下，中外官吏構成了一個整體，京官乃其中之一環一節，京官豪侈糜爛的生活，寄生於外官貪污搜括所得的餘潤之上。

本作基本資料為李慈銘的越縕堂日記⁵。這一部日記起自咸豐四年（1854），至光緒二十年（1894）止，凡四十年。內容包括下列各集：

- （一）越縕堂日記，甲集至壬集。（咸豐四年至同治二年〔1863〕三月止。）是即現在所流傳的越縕堂日記補。⁶
- （二）同治二年四月至五年（1866）五月，為孟學齋日記，甲、乙、丙三集。
- （三）同治五年六月至八月，為簡詩鞏正之室日記。⁷

- (四) 同治五年十一月至同治七年(1868)九月，爲受禮廬日記，上、中、下三集。
- (五) 同治七年(1868)十月至同治八年(1889)三月，爲祥琴室日記。
- (六) 同治八年(1869)四月至八月，爲息茶庵日記。
- (七) 同治八年九月至十三年(1874)十一月，爲桃花聖解盒日記，甲至癸十集。
- (八) 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至光緒五年(1879)三月，爲桃花聖解盒日記，第二集。
- (九) 光緒五年閏三月至光緒十五年(1889)爲荀學齋日記，甲至癸十集。

全部日記，由於不同的原因，中間有若干時期闕失。計爲：

- (一) 咸豐四年八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底。這一部分的日記「燬於兵火」。
- (二) 咸豐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七月一日。「以落解，不及記」。
- (三) 咸豐九年六月至九月。「以入都，不及記」。
- (四) 同治元年四月至八月。「中輟」。
- (五) 光緒十五年七月十日以後至光緒二十年十一月死時止，日記共有八冊，爲其門人樊增祥借去未還。今不傳。⁸

日記中塗乙之處頗多。又因當時借閱者多，間有若干眉批。同時有若干段日記，撰者本人註明係事後追記。不過所有這些情節都與本作所需要的主要資料無關，故不具論。本作所注重的爲李慈銘一生中日常生活收入的記錄。這一部日記屢經撰者釐訂，

• 一個京官的生活 •

塗乙之處甚多，但撰者於其詩文，經史考訂文字之餘，特將日常芝麻綠豆的瑣碎收支賬目保留下來，為後日研究社會經濟史者保留了有用的資料，此為撰者別具卓識之處。所可惋惜的是撰者自光緒十年起，生活情形改善之後，對於一些日常瑣碎支出項目已不再如前一一詳細登記。不過大體輪廓仍是明顯易稽的。光緒十五年七月十日以後的日記雖不傳於世，但在收支方面，以前各年的紀錄已構成一種定型。對於京官生活的研究、了解，並無若何隔閡。

本作表格中關於銀、錢比價的折算，由於同、光時期各年各地的市價不同，在越縵堂日記中，大部分有確切的紀錄，但也有若干年份沒有紀錄，遇有這種情形，乃用前後各年之平均數字。其個別情形如下：

同治元年至四年根據所紀北京市價，計：

<u>同治</u> 元年	1兩=25,000文（京錢）
二年	=11,168文
三年	= 9,250文
四年	=12,000文

同治五年起到九年，依據浙江會稽的市價，一兩折換銅制錢一六七〇文。

同治十年起到光緒十五年止，依據北京的市價（有 * 者為平均數）：

同治十年	1兩=10,440文* (京錢)
十一年	=10,440文*
十二年	=10,440文*
十三年	=12,500文*
光緒元年至三年	=17,000文
四年至十年	=16,250文*
十一年	=15,500文
十二年	=12,741文*
十三年	=10,000文
十四年	=11,500文

本作曾承全漢昇先生指正，仔細校讀，至爲感佩。惟草創之作，舛誤甚多，尙祈賢達予以指教。

註 釋

¹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The Income of Chinese Gentry*, 見結論註六。

²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燕京學報專號之二十二，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1950年6月。

³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Chapters 2-4.

⁴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Chapter 2, Taxation in China.

⁵ 越縵堂日記五十一冊，民國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照原日記）石印本，北京浙江公會發行。

⁶ 越縵堂日記補十三冊，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⁷ 除另註其他出處外，皆引自日記原文。

⁸ 鄭逸梅，清娛漫筆，香港上海書局1965年5月印行，鄭氏記樊增祥借閱日記事，經過曲折，頗資參考：

『至於這部日記原稿問題，記得十多年前，飲於杭州書宿項蘭生家裏，聽到項老談到該日記稿本，歸其戚某氏以二十萬元代價購藏，作為傳家之寶。雖這時幣制和現在不同，但如此代價是相當高貴的。那麼時隔十多年，可能日記原稿仍由某氏珍庋。江雲先生所寫「李越縵的日記與書札」一文中提到：「李氏卒於光緒甲午之冬，年六十六歲，可惜最後幾年的日記沒有印本，據聞其中有不滿樊增祥的話，被樊氏毀掉或是藏起來了，這話不知確否？無論如何，總是一件憾事。」這種消息，我也聽到好多前輩這樣講，認為什九被樊雲門付諸一炬了，可是不久前會晤蘇繼卿老人，偶然談及此事，蘇老卻見告：抗戰前，他老人家在北京，公餘之暇，常訪書於某舊書舖，見一六十左右的老婦人出入其間，似很稔熟的，問諸書舖主人，才知老婦人乃樊雲門的長女。蘇老便想到越縵堂日記的殘缺本，託書舖主人代為探問。樊雲門長女說，日記一向由她父親密藏著沒有毀掉，直到父親逝世，才檢出讓給某書賈，在敵偽時期，輾轉被漢奸陳人鶴（羣）所獲。抗戰勝利，由湯恩伯前去接收。從這線索，可知所謂被毀的部分日記或許尚在天壤間，但不悉何時始得出現，把它影印和以前的正續編合為全璧，那不是憾事成為佳事了嗎！』

鄭氏復有一文，刊於香港大公報 1965年7月9日「古與今」欄，補充前記：

『我最近出版的清娛漫筆，載有「越縵堂日記殘缺部分的下落」。原來日記的最後數年，確在樊雲門處，並沒有因其中不滿樊氏，被樊氏毀掉，相反藏得很好，直至樊氏下世，由樊的長女賣給某書賈，輾轉落入漢奸陳人鶴之手，但陳人鶴死後，不知散落何處罷了。

據我所知，樊氏是李越縵的門人，師弟之間，情誼很

厚，樊又對待老師非常崇敬，那麼李不致有不滿樊處，樊更無毀掉老師日記之理。我在去年，獲得李氏家中散出的尺牘數通，其中有李的弟子黃國瑾和樊雲門二札，都關懷老師晚年體弱多病，商量進補問題。黃國瑾云：「清恙日內何似？至深懸馳。聞雲門兄言公服牛乳甚宜，恐外間售者，或揭去精華，或係經宿，或和入漿水，皆無補益。瑾家蓄一黑牛，牛乳甚良，方書言黑牛乳良，其懷亦黑。蓋純陰之性，養陰爲佳。謹奉上一瓶，請試用之。」雖所言不合現代科學，然懇摯之情溢於言表，樊雲門札云：「今日作弔，歸已日昃，路經魁和參店，特購山參一匣，送請函丈試服，如有效可多購也。此係清水，轉勝於糖炙，黃壽老服之有驗，當非虛語，此較再同所買更好也。」所謂再同，便是黃國瑾。樊氏對於老師，殷勤可知。而轉瞬之間，便把老師日記，付諸一炬，證此更非事實了。

又我友陳左高在陳夢安詞人處，見到李的癸巳瑣院旬日記手稿，乃光緒十九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日，約萬言，朱絲行格，印有「愛禮廬叢鈔」五字，下又有「越縵堂雜著」五個較小的字，且鈐有「李越縵六十後作」七字朱文印，也是未刊的部分日記，惜乎夢安已逝世，這個稿本，也不知下落了。」

一、一個京官的一生——李慈銘的生平

李慈銘，字愛伯，號蓴客。道光九年（1829）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於浙江會稽。擅長駢體文及詩詞。晚年以清流名士高自標置。同、光年間，在北京官僚集團中，與潘祖蔭的金石收藏，翁同龢的「揮翰臨池」，張之洞的「博聞強識」，並稱四大家，稱為「第一流人物」。¹

他出身於一個中衰的搢紳之家。² 會稽李氏一族在咸、同年間和當地的胡、張、徐三姓為四大族。³ 他家中田產二百餘畝，仲弟恭銘先後經營錢鋪、當業。繳納國課時，亦躋於「大戶」「紳戶」之列。⁴

他的功名仕途不算順適。道光三十年（1850）補縣學生員，次年為廩生，應南北試，凡十一次，皆「厄於房師不得中」。失意之餘，有一個時期，「絕意於功名」，想買山隱居。但家中景況日窘，乃於咸豐八年（1858）循例賣田買官。

咸豐年間太平軍、捻軍轉戰東南各省，勢如破竹，清廷統制區域縮小，稅源銳減。雲南銅運之途又被截斷⁵，而餉項開支浩大，至文武官員俸餉也無錢發放⁶，財政上已瀕於破產邊緣。咸豐元年起濫鑄銅、鐵大錢，發行銀票錢票；又頒行籌餉事例，